

嵩县农民工爆破时被炸伤,由于未在公司注册地作工伤认定,外地公路工程公司不承认我市人社局的工伤认定

以案释法

这样的工伤该如何索赔?

□记者 刘亮 实习生 李烨婷 通讯员 刘琳

某外地公路工程公司在嵩县境内修路,爆破施工时,一名当地农民工被炸伤。由于该公路工程公司和农民工中间隔着一层承包方,所以,公路工程公司不承认农民工所受的伤为工伤,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简称人社局)出具工伤认定决定书之后,公路工程公司拒绝赔付,还将市人社局告上了法庭。

一张工伤认定决定书让市人社局上了法庭

2009年3月20日,嵩县黄庄乡村民付书成经承包商姚龙介绍到某外地公路工程公司位于嵩县境内的S331高兰线四标段施工工地工作。当年7月3日在爆破施工过程中,付书成被炸伤。经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诊断,付书成成为全身多处炸伤。

经过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双方确认劳动关系之后,2011年3月23日,市人社局为付书成出具了洛阳市工伤认定决定书,认定该公路工程公司付书成所受伤害是工伤。不想这张工伤认定书却让市人社局站到了洛龙区人民法院的被告席上。



绘图 雅琦

争焦点一:我市人社局是否存在越权?

法庭上,该公路工程公司认为,市人社局无权受理该起工伤认定申请,因为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职工可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因此应当向公路工程公司所在地的劳动部门提起申请,我市人社局无权受理。

“付书成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应当认定为工伤。”市人社局辩护人称,该公路工程公司未为付书成缴纳工伤保险,所以申请工伤认定应当发生在生产经营地,市人社局对发生在生产经营地嵩县境内的工伤认定有管辖权,不存在越权。

争焦点二:双方劳动关系是否成立?

一场激辩之后,该公路工程公司又辩称,他们已将S331高兰线嵩县段第四标段爆破工程承包给了姚龙。所以,付书成系姚龙雇佣,公路工程公司与付书成之间没有劳动关系,不能认定为工伤。

市人社局辩称,姚龙为自然人,不具备合法用工主体资格,根据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第四条的规定,

该公路工程公司将工程发包给个人,应当承担用工主体的责任,且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已确认两者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经过讨论,洛龙区人民法院给出判决结果:该公路工程公司没有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工伤保险,付书成在嵩县境内工作时受伤,应该在生产经营地进行工伤认定,被告市人社局有权管辖该工伤申请,认定事实不存在越权行为。

法官释法

洛龙区人民法院行政庭庭长杨洪璞认为,根据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4]18号)第三条规定:用人单位注册地与生产经营地不在同一统筹地区的,原则上在注册地参加工伤保

险。未在注册地参加工伤保险的,在生产经营地参加工伤保险。农民工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后,在参保地进行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并按参保地的规定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用人单位在注册地和生产经营地均未参加工伤保

险的,农民工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后,在生产经营地进行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并按生产经营地的规定依法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所以,该公路工程公司理应承担付书成的工伤保险费用。

拍案惊奇

小货车违停,被撞还要赔别人

□记者 申利超 通讯员 李惠民 王小飞

一辆小货车违停,其他车辆撞上它后造成车损人伤。虽然货车当时静止未动,但因违法被交警部门认定负事故次要责任。8日,在宜阳县人民法院调解下,货车所属单位对6名受害人进行了赔偿。

2012年4月3日下午,洛阳某采暖公司的一辆无号牌货车到宜阳县办事,停靠在宜阳县城一个十字路口的东北侧。

货车停下不久,被对面路口驶出的一辆轿车撞上,轿车司机在慌乱中又撞上一辆路经此地的小客车。最终,事故造成3辆汽车不同程度受损,事故中共有9人受伤。

宜阳县交警部门处理该事故后,认定货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关于机动车在“距离交叉路口50米以内路段不得停车”的规定,货车负事故的次要责任。

日前,这次事故中乘坐小客车的6名受伤者向宜阳县人民法院起诉,要求采暖公司及其货车司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经宜阳县人民法院调解,除了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赔偿6.4万多元外,采暖公司又赔偿被害人共计7500元。

法官提醒广大司机,行车要遵守交规,停车也要依法守规。

微信聊出血案 赔了钱财赔上自由

□记者 申利超 通讯员 张优 马霄

夜晚无聊,上微信找人聊天时,收到对方的骂人微信,恼羞成怒后电话约架,致人轻伤。日前,王某因故意伤害罪被栾川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目前正在审查起诉之中。

今年5月初的一天晚上,吴某及其男友张某、朋友常某在一起玩耍时,她的手机上收到一条陌生人发来的微信。常某看到后,心想在网络虚拟世界里谁也不认识谁,就拿起吴某手机向对方发送了一条骂人的微信。

陌生人叫王某,他收到微信后十分气愤,于是就打电话和对方理论,但接电话的是张某,他接到电话后,在电话中与王某争吵起来。

盛怒之下,双方约定在栾川县城某地见面解决问题,于是矛盾从虚拟世界走进现实。当天22时许,张某带着两个朋友到约定地点找王某理论,双方见面后没说几句话就打了起来,张某在打斗中受轻伤。

后来,双方经过调解达成和解协议,王某赔偿张某医疗费3.5万元。王某因有前科,最终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通知

洛阳市第三人民医院“耳鼻喉疾病公益普查”正式启动!同时推出耳鼻喉内窥镜半价检查和350元公益手术基金援助。特此通知!

普查热线: 80881199

医院地址: 瀍河回族区铁路分局旁

洛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原铁路中心医院)

学前特长班 招生5~6岁

负责向唐小、芳小、实小、凯小、市直二小等名校推荐择校

一、科目: 美术、音乐、礼仪、拼音、数学、识字、唐诗、英语、珠心算。
二、目标: 培养孩子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 达到小学入学择校标准。
三、师资: 凯小、唐小等名校退休教师或具有任教资格的优秀教师。
四、收费标准: 1. 学费: 2000元/学期。
2. 托教(招5岁~12岁学生):
a、午餐300元/月、午餐含床位400元/月;
b、午餐、晚餐含床位及作业辅导600元/月;
c、全托管800元/月, 含三餐、住宿、作业辅导。

招聘幼师、文化课教师、艺术课教师、文员、厨师10名

地址: 凯小东巷内100米路西 电话: 18603791800 63636391 63901600
13703888294 13849904267